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2
綜合範圍	4
KM1：主要審慎比率	5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7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8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9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7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9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22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24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5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6
LR2：槓桿比率	27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9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0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2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4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42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47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8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49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51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52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53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5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6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7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58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9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60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61
ENC：資產產權負擔	62
國際債權	63
中國內地活動	64
緩衝資本	65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6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中期報告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版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綜合範圍」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IRB」)計算法計算旗下大部分非證券化組合的信用風險，及使用信用風險的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部分財務資料於本集團2026年中期報告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com.hk。

引言 (續)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6年中期報告，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 www.ocbc.com.hk。

本集團2026年中期報告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A)至附註(F)的本集團客戶貸款、過期或經重組資產、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綜合範圍

在計算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時，下列之附屬公司已被排除在監管綜合範圍之外。此等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已獲監管機構授權並受其監督，並須遵守相關監管安排，以維持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活動，其資本要求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規定相若。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0	0	0	0
華僑期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23	17	23	17
華僑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0	0	0	0
華僑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保險代理	0	0	0	0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569	537	403	376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607	366	639	36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所有同時納入會計及監管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僅納入監管綜合範圍但未納入會計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資本缺額(2025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KM1：於2026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39,049	39,437	38,528	37,226	37,904
2及2a	一級	42,049	42,437	41,528	40,226	40,904
3及3a	總資本	44,086	44,466	43,513	42,258	42,931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82,258	175,322	170,903	162,775	162,66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82,258	175,322	170,903	162,775	162,66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21.4%	22.5%	22.5%	22.9%	23.3%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1.4%	22.5%	22.5%	22.9%	23.3%
6及6a	一級比率 (%)	23.1%	24.2%	24.3%	24.7%	25.1%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3.1%	24.2%	24.3%	24.7%	25.1%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4.2%	25.4%	25.5%	26.0%	26.4%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2%	25.4%	25.5%	26.0%	26.4%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282%	0.276%	0.271%	0.295%	0.30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 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782%	2.776%	2.771%	2.795%	2.80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6.2%	17.4%	17.5%	18.0%	18.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20,233	480,182	462,110	442,277	454,63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	513,933	484,174	461,886	448,037	453,658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8.1%	8.8%	9.0%	9.1%	9.0%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8.2%	8.8%	9.0%	9.0%	9.0%

KM1：於2026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續）

		(a)	(b)	(c)	(d)	(e)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65.1%	63.4%	65.9%	72.3%	68.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91.3%	185.3%	181.7%	197.8%	185.4%

KM2(A): 於2026年6月30日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1,086	41,466	40,513	39,258	39,931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82,258	175,322	170,903	162,775	162,660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2.5%	23.7%	23.7%	24.1%	24.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20,233	480,182	462,110	442,277	454,631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7.9%	8.6%	8.8%	8.9%	8.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 ¹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KM2(B): 於2026年6月30日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6年 6月30日 ¹	2026年 3月31日 ¹	2025年 12月31日 ¹	2025年 9月30日 ¹	2025年 6月30日 ¹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98,776	305,257	291,899	281,253	288,825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637,238	1,545,618	1,507,493	1,446,672	1,472,380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2%	19.7%	19.4%	19.4%	19.6%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81,611	3,933,551	3,709,427	3,551,491	3,571,691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7.3%	7.8%	7.9%	7.9%	8.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OV1：於2026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於2026年6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4,948	145,546	12,396
2 其中STC計算法	10,987	11,215	879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29,795	120,305	10,38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7,761	7,736	621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6,405	6,290	512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214	2,778	257
7 其中SA-CCR計算法	2,059	1,566	16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155	1,212	92
10 CVA 風險	1,871	1,475	15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6,413	8,676	513
21 其中STM計算法	6,327	8,600	506
22 其中IMA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0	0	0

OV1：於2026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832	13,749	1,10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3,184	4,361	255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5%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204	1,263	9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04	1,263	96
29 總計	182,258	175,322	14,581

本季度總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主要來自基礎IRB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註腳：

¹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4)
2	保留溢利	29,476	(5)
3	已披露的儲備	6,487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3,27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9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4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9)	
12	在IRB 計算法下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19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90	(7) + (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222	
29	CET1資本	39,04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42,04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5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5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 第2(1) 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8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86)	((7) + (9))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6)	
58	二級資本	2,037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4,086	
60	風險加權數額	182,25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1.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1%	
63	總資本比率	24.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8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8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16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6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2	
77	在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8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40	
79	在IRB 計算法及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879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9	319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45	67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2026年6月30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的資產負債表 2026年6月30日	(c)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1,171	11,17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94	9,29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177	23,177	
買賣用途資產	13,322	13,322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43,177	242,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7,999	137,999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20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20,321	20,321	
聯營公司投資	301	42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383	383	
－銀行行址及設備	5,482	5,482	
商譽	1,306	1,306	(1)
遞延稅項資產	385	385	
總資產	466,318	465,568	

CC2：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c) 參照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3,553	3,5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14	21,014	
客戶存款	373,901	373,90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363	3,363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10,318	10,318	
租賃負債	305	305	
應付本期稅項	200	179	
遞延稅項負債	109	109	
其他賬項及準備	6,074	5,6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4	
後償負債	0	0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3)
總負債	418,837	419,251	
股本	7,308	7,308	(4)
儲備	37,173	36,009	
其中：－保留溢利		29,476	(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	(7)
－已披露的儲備		6,487	(8)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54	(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0)
總權益	47,481	46,317	
總權益及負債	466,318	465,568	

CCA(A): 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6年6月30日)	7,308	1,500	1,500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6年6月30日)	7,308	不適用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CCA(A): 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均為可選擇贖回日。 或有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3月27日或9月27日）均為可選擇贖回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4年9月27日重置為每年5.61%，為期5年，直至2029年9月27日。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A): 於2026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不適用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LAC1(A): 於2026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39,049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3,000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資本票據	0
4	其他調整	(3,000)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0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03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0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資本票據	0
9	其他調整	0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2,03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1,08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1,086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0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0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1,086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82,25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20,233

TLAC1(A): 於2026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數額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2.5%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7.9%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4.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782%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282%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TLAC2: 於2026年6月30日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第1至2欄的值的 總和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權益	額外一級資本票 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4	第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0	0	0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7,308	0	7,308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0	0	0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7,308	0	7,308

CCyB1：於2026年6月30日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2026年6月30日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 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65,575		
2	瑞典	2.000%	599		
3	英國	2.000%	494		
4	澳洲	1.000%	300		
5	南韓	1.000%	265		
6	德國	0.750%	211		
7	愛爾蘭	1.500%	166		
8	智利	0.500%	38		
9	比利時	1.000%	4		
10	沙特阿拉伯	1.000%	2		
11	其他		60,078		
12	總和		127,732		
13	總計		127,732	0.282%	360

LR1：於2026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66,31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5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¹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4,781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083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3,71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535)
12	其他調整	(4,38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20,233

註腳：

¹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LR2：於2026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38,836	411,32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61)	(134)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6)	(36)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222)	(4,39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34,407	406,76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595	10,478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4,879	34,81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415	3,749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3,142)	(3,35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46,747	45,68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14,766	6,09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083	1,593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15,849	7,68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4,543	90,702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0,824)	(70,20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89)	(45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3,230	20,048

LR2：於2026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續)

		(a)	(b)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2,049	42,437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20,233	480,182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8.1%	8.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466	10,082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4,766	6,090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13,933	484,174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8.2%	8.8%

本季度槓桿比率的減幅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增加。

註腳：

¹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CR1：於2026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5,567	228,642	3,860	309	188	3,363	230,349
2	債務證券	0	169,726	50	0	1	49	169,67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29,025	489	0	12	477	28,537
4	總計	5,568	427,393	4,399	309	201	3,889	428,562

CR2：於2026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1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0)
4	撇帳額	(453)
5	其他變動*	(1,117)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567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不良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貸款撇銷及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所致。

CR3：於2026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6年6月30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承擔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 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53,714	76,635	75,081	1,554	0
2	債務證券	169,676	0	0	0	0
3	總計	323,390	76,635	75,081	1,554	0
4	其中違責部分	3,637	1,621	1,586	35	0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客戶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CR4：於202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對STC計算法下資本規定計算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82	0	1,582	0	0	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823	16	1,823	16	768	41.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235	0	235	0	117	50.0%
6b	專門性借貸	0	274	0	34	35	1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2	0	2	0	4	25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
8	零售風險承擔	7,868	3,483	6,952	347	6,797	93.1%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9	地產風險承擔	8,046	250	7,969	30	3,027	37.8%

CR4：於202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559	109	6,483	16	2,039	31.4%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68	110	1,368	11	892	64.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	0	1	0	1	70.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7	31	116	3	93	78.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	0	1	0	2	15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292	1	263	1	356	13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
12	總計	19,613	4,024	18,591	428	10,987	57.8%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計算會先套用相關CCF，其後反映撥備，最後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風險承擔的增幅主要由於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零售風險承擔增加所致，部分被地產風險承擔抵銷。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在STC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82		0	0	0	0	0	1,582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757	0	855		150	0	77	0	0	1,83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235		0	0	0	0	0	235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34	0	0	0	34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2	0	0	2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305	3,588	939	2,467	7,299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產風險承擔	0	1,941	566	1,787	0	64	1,028	63	1,10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41	566	1,787		64	1,028	63	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941	566	1,787		64	1,028	63	9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121	170	252	0	1	19	0	1	886	7,99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 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0	16				19			886	6,49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20	16				19			886	6,499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1,091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1,091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 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0	218		0			0	0	1,379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70	218		0			0	0	1,379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			0			0		0	1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4	34		1			0	0	11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84	34		1			0	0	11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1	0	1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78	185	1	264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CR5：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7,510	80	13.1%	7,519
2	40至70%	3,316	2,169	10.2%	3,537
3	75%	3,754	1,359	11.2%	3,906
4	85%	245	71	10.2%	253
5	90至100%	1,092	295	12.5%	1,129
6	105至130%	1,808	3	10.0%	1,809
7	150%	864	0	0.0%	864
8	250%	2	0	0.0%	2
9	400%	0	0	0.0%	0
10	1,250%	0	0	0.0%	0
11	總風險承擔	18,591	3,977	10.8%	19,019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計算會先套用相關CCF，其後反映撥備，最後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6：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6年6月30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75,420	98	100.0%	75,518	0.01%	16	45.0%	2.12	3,759	5.0%	4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 至 < 0.7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 至 < 2.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 至 < 1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75,420	98	100.0%	75,518	0.01%	16	45.0%	2.12	3,759	5.0%	4	57
銀行	0.00 至 < 0.15	103,324	1,587	36.4%	105,472	0.06%	173	44.9%	1.15	17,745	16.8%	26	
	0.15 至 < 0.25	4,600	0	0.0%	4,600	0.19%	11	45.0%	0.78	1,658	36.0%	4	
	0.25 至 < 0.50	6,202	0	0.0%	6,202	0.37%	10	36.3%	0.67	2,611	42.1%	8	
	0.50 至 < 0.75	308	0	0.0%	308	0.54%	2	45.0%	0.58	181	58.7%	1	
	0.75 至 < 2.50	1,302	39	10.0%	1,306	1.90%	10	44.6%	0.91	1,499	114.8%	11	
	2.50 至 < 10.00	0	7	10.0%	1	3.20%	1	0.0%	1.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11.10%	1	45.0%	1.00	0	213.4%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115,736	1,633	35.6%	117,889	0.10%	208	44.5%	1.11	23,694	20.1%	50	392

CR6：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0.00 至 < 0.15	1,472	121	40.0%	1,521	0.08%	3	40.0%	2.77	363	23.9%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82	29	50.0%	96	0.37%	1	34.0%	4.63	60	62.6%	0	
	0.50 至 < 0.75	3,669	18	40.0%	3,676	0.54%	5	39.9%	1.98	2,146	58.4%	8	
	0.75 至 < 2.50	12,758	1,462	71.3%	13,800	1.50%	39	40.0%	2.88	13,387	97.0%	83	
	2.50 至 < 10.00	788	0	0.0%	788	3.20%	4	39.7%	3.36	984	124.9%	10	
	10.00 至 < 100.00	285	2	10.0%	285	16.34%	7	39.6%	1.91	544	190.9%	19	
	100.00 (違責)	608	0	0.0%	608	100.00%	1	40.0%	1.00	0	0.0%	243	
	小計	19,662	1,632	68.2%	20,774	4.37%	60	39.9%	2.67	17,484	84.2%	363	631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27	770	10.0%	104	0.14%	3	39.4%	1.00	18	17.2%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632	22	10.0%	634	0.37%	5	1.1%	2.55	10	1.6%	0	
	0.50 至 < 0.75	646	881	10.0%	733	0.54%	7	31.4%	1.25	268	36.5%	1	
	0.75 至 < 2.50	418	367	14.3%	452	1.43%	60	24.6%	3.25	222	49.0%	2	
	2.50 至 < 10.00	1,739	367	30.8%	1,796	5.16%	86	21.0%	2.40	959	53.4%	19	
	10.00 至 < 100.00	471	114	10.0%	471	11.10%	32	24.7%	2.56	392	83.3%	13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3,933	2,521	13.7%	4,190	3.77%	193	21.1%	2.30	1,869	44.6%	35	29

CR6：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 至 < 0.15	28,529	11,418	21.1%	30,941	0.10%	111	39.3%	1.91	6,806	22.0%	13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19,437	13,630	21.9%	22,428	0.37%	88	39.7%	1.46	9,722	43.3%	33	
	0.50 至 < 0.75	11,124	17,199	19.4%	14,460	0.54%	119	38.5%	1.84	7,878	54.5%	30	
	0.75 至 < 2.50	17,228	23,604	36.5%	25,437	1.50%	284	27.7%	1.55	14,217	55.9%	99	
	2.50 至 < 10.00	11,587	1,885	27.2%	12,061	5.04%	209	21.4%	2.11	8,322	69.0%	130	
	10.00 至 < 100.00	6,502	345	10.7%	6,507	11.75%	116	24.3%	1.89	6,900	106.0%	184	
	100.00 (違責)	4,632	0	0.0%	4,624	100.00%	37	31.9%	1.33	1,828	39.5%	1,475	
	小計	99,039	68,081	26.3%	116,458	5.64%	964	33.8%	1.73	55,673	47.8%	1,964	2,823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 至 < 0.15	18,282	943	10.3%	18,380	0.13%	40	46.1%	1.21	5,976	32.5%	11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14,894	7,391	13.6%	15,900	0.37%	42	44.9%	1.16	9,025	56.8%	26	
	0.50 至 < 0.75	9,623	4,794	10.5%	10,124	0.54%	25	45.0%	1.15	7,052	69.7%	25	
	0.75 至 < 2.50	2,450	500	10.0%	2,497	1.11%	11	45.0%	1.23	2,205	88.3%	12	
	2.50 至 < 10.00	11	0	10.0%	11	3.20%	1	20.0%	1.03	7	61.1%	0	
	10.00 至 < 100.00	0	0	10.0%	0	11.10%	0	45.0%	1.00	0	213.4%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45,260	13,628	12.1%	46,912	0.35%	119	45.4%	1.18	24,265	51.7%	74	371

CR6：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 0.15	1,003	186	29.4%	1,058	0.11%	8	40.0%	2.03	257	24.3%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854	223	36.3%	935	0.37%	5	39.8%	4.71	700	74.8%	1	
	0.50 至 < 0.75	367	393	10.0%	406	0.54%	5	34.9%	1.03	173	42.4%	1	
	0.75 至 < 2.50	1,994	953	79.7%	2,753	1.34%	12	33.3%	1.63	1,809	65.7%	12	
	2.50 至 < 10.00	143	609	96.2%	727	3.20%	10	4.3%	1.26	88	12.1%	1	
	10.00 至 < 100.00	16	0	10.0%	16	20.40%	1	29.5%	3.09	24	156.5%	1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4,377	2,364	64.3%	5,895	1.19%	41	32.1%	2.11	3,051	51.8%	16	47

CR6：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IRB 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1,954	0	0.0%	1,954	0.10%	901	10.1%		47	2.4%	0	
	0.15 至 < 0.25	17,679	0	0.0%	17,679	0.20%	6,640	10.9%		775	4.4%	4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12,184	0	0.0%	12,184	0.50%	4,349	11.8%		1,121	9.2%	7	
	0.75 至 < 2.50	8,652	23	112.4%	8,678	1.51%	3,312	13.3%		1,892	21.8%	17	
	2.50 至 < 10.00	1,744	440	10.0%	1,783	4.85%	961	13.6%		779	43.7%	12	
	10.00 至 < 100.00	332	99	10.0%	342	20.94%	137	11.8%		210	61.5%	9	
	100.00 (違責)	233	0	0.0%	233	100.00%	96	17.0%		161	68.8%	36	
	小計	42,778	562	14.1%	42,853	1.45%	16,396	11.8%		4,985	11.6%	85	110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83	0	0.0%	383	0.10%	1,719	32.9%		31	8.2%	0	
	0.15 至 < 0.25	705	0	0.0%	705	0.20%	2,037	33.9%		97	13.7%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400	0	0.0%	400	0.50%	1,034	35.9%		103	25.8%	1	
	0.75 至 < 2.50	119	0	0.0%	119	1.50%	352	37.6%		53	44.6%	1	
	2.50 至 < 10.00	25	0	0.0%	25	6.28%	138	35.3%		14	53.6%	1	
	10.00 至 < 100.00	13	0	0.0%	13	14.95%	67	35.8%		9	65.6%	1	
	100.00 (違責)	8	0	0.0%	8	100.00%	28	35.3%		0	5.7%	6	
	小計	1,653	0	0.0%	1,653	1.05%	5,375	34.5%		307	18.6%	10	1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015	0	0.0%	1,015	0.10%	8,777	32.2%		81	8.0%	0	
	0.15 至 < 0.25	2,260	0	0.0%	2,260	0.20%	7,535	26.3%		241	10.7%	1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2,390	0	0.0%	2,390	0.50%	4,501	29.2%		501	21.0%	4	
	0.75 至 < 2.50	1,057	0	0.0%	1,057	1.50%	2,671	62.9%		788	74.6%	10	
	2.50 至 < 10.00	1,132	0	133.7%	1,132	4.37%	1,466	35.2%		583	51.4%	19	
	10.00 至 < 100.00	150	0	0.0%	150	19.27%	435	59.7%		173	115.0%	19	
	100.00 (違責)	51	0	0.0%	51	100.00%	74	41.2%		102	201.4%	16	
	小計	8,055	0	133.7%	8,055	2.02%	25,459	34.7%		2,469	30.7%	69	52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415,913	90,519	25.7%	440,197	2.00%	48,831	37.8%		137,556	31.2%	2,670	4,523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EAD和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R7：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7,484	17,484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869	1,869
7	法團—大型法團	55,673	55,673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24,265	24,265
9	法團—其他法團	3,051	3,051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960	960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799	2,799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0	0
13	銀行—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20,978	20,978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320	320
15	銀行—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059	2,059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0	0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337	337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07	307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817	4,817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68	168
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0	0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	0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469	2,469
24	CIS—CIS風險承擔	0	0
25	其他—現金項目	0	0
26	其他—其他項目	6,405	6,405
27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43,961	143,961

* 本集團沒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CR8：於2026年6月30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34,331
2	資產規模	13,467
3	資產質素	(4,447)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610
8	其他	0
9	截至2026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43,961

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法團資產增長所致。

CR10：於2026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量化資料：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集團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CR10：於2026年6月30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量化資料：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90%	0	0	0	0	0	0	0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集團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

CCR1：於2026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於2026年6月30日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的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52	5,840		1.4	9,089	2,05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1,161	473
5	風險值(對於SFT)					0	0
6	總計						2,532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衍生工具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CR3：於2026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採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	12	0	0	15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4	1	0	5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總計	0	0	0	0	0	0	0	3	16	1	0	20

CCR4：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下表提供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0	0.00%	0	0.0%	0.00	0	0.0%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 至 < 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 至 < 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0	0.00%	0	0.0%	0.00	0	0.0%
銀行	0.00 至 < 0.15	7,134	0.05%	40	45.0%	0.68	941	13.2%
	0.15 至 < 0.25	73	0.19%	7	45.0%	0.79	25	34.0%
	0.25 至 < 0.50	37	0.37%	3	45.0%	1.35	23	63.1%
	0.50 至 < 0.75	25	0.54%	1	45.0%	0.02	14	55.8%
	0.75 至 < 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7,269	0.06%	51	45.0%	0.68	1,003	13.8%

CCR4：於2026年6月30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法團	0.00 至 < 0.15	119	0.12%	12	41.3%	1.33	29	24.4%
	0.15 至 < 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 至 < 0.50	1,244	0.37%	11	40.1%	0.73	456	36.6%
	0.50 至 < 0.75	346	0.54%	12	40.0%	0.61	153	44.2%
	0.75 至< 2.50	1,148	1.19%	46	40.0%	0.57	742	64.6%
	2.50 至 < 10.00	74	4.96%	20	40.0%	0.72	83	111.7%
	10.00 至 < 100.00	30	11.10%	10	40.0%	0.54	46	154.6%
	100.00(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2,961	0.92%	111	40.1%	0.67	1,509	51.0%
總計 (所有組合)		10,230	0.31%	162	43.6%	0.68	2,512	24.6%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EAD的增幅主要來自法團風險承擔的增加，部分被銀行風險承擔抵銷。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則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CR5：於2026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支持或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0	0	0	89	0	0
現金 – 其他貨幣	0	2,607	205	310	7,074	6,435
債務證券	0	0	73	0	7,005	7,384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1,068
總計	0	2,607	278	399	14,079	14,887

CCR6：於2026年6月30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數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73	27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3,142	3,142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3,415	3,415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9	20
負公平價值(負債)	20	29

CCR8：於2026年6月30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68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32,791	675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2,714	66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77	7
5	(iii) SFT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7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68	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42	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SFT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CVA1：於2026年6月30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57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68	
3	總計		150

MR1：於2026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222
2	股權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247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27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0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0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 (非證券化)	10
9	SA-DRC (證券化：非CTP)	0
10	SA-DRC (證券化：CTP)	0
11	第2a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0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3	總計¹	506

與2025年12月31日相比，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減少主要由於外匯得爾塔風險降低。

註腳：

¹ 不包括其他單獨計算的資本要求。

CMS1：於2026年6月30日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項目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3,961	10,987	154,948	238,578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519	695	3,214	5,641
3	CVA風險		1,871	1,871	1,871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6,413	6,413	6,413
6	業務操作風險		13,832	13,832	13,832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¹	0	3,184	3,184	3,184
8	總計	146,480	36,982	183,462	269,519

(c)列和(d)列計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的差異主要由法團組合中的信用風險所致。

註腳：

¹ 涵蓋了低於從CET1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數額。

CMS2：於2026年6月30日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759	1,035	3,759	1,035
1a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2	銀行風險承擔	23,694	33,283	23,694	33,283
3	股權			4	4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84,858	150,311	85,676	151,129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84,858	150,311	84,858	150,311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0
5	零售風險承擔	7,761	18,148	17,891	28,259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	0	358	358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776	6,794	10,540	14,480
5c	其中：住宅按揭	4,985	11,354	6,993	13,421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17,484	18,428	17,519	18,463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7,484	18,428	17,484	18,428
7	其他風險承擔	6,405	6,405	6,405	6,405
7a	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0	0	0	0
8	總計	143,961	227,610	154,948	238,578

使用指定計算法所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與僅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基礎IRB計算法下對法團資產類別應用的風險權重較低。

ENC：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呈示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¹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793	7,378	11,17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	9,217	9,29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	23,049	23,177
買賣用途資產	0	13,322	13,32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594	242,062	242,65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336	130,663	137,999
其他資產	0	27,949	27,949
總資產	11,928	453,640	465,568

註腳：

1. 以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資產為基礎。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本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6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3,669	12,082	19,738	127,243	162,732
– 澳門	0	3,043	166	16,814	20,023
– 新加坡	26,675	1	373	1,798	28,847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36,840	13,162	35,920	46,674	132,596
	<u>67,184</u>	<u>28,288</u>	<u>56,197</u>	<u>192,529</u>	<u>344,198</u>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1,264	7,879	15,980	116,935	142,058
– 澳門	0	5,122	166	17,466	22,754
– 新加坡	25,687	0	124	1,511	27,322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32,345	15,661	31,742	42,650	122,398
	<u>59,296</u>	<u>28,662</u>	<u>48,012</u>	<u>178,562</u>	<u>314,532</u>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值披露。

中國內地活動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795	2,274	33,069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924	3,258	11,182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43,788	12,574	56,362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801	135	936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2,244	67	2,311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5,771	1,855	7,62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838	10	1,848
總計	93,161	20,173	113,33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49,39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73%		

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638	1,367	29,005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435	2,484	9,919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40,170	11,187	51,357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802	146	948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063	61	1,12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862	1,063	3,925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870	9	1,879
總計	81,840	16,317	98,157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85,64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22%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282%	0.271%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本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6年的2.5%和2025年的2.5%。